**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 2019-17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

**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对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存在应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新旧准则产生的价值确认差额。

**2、**执行上述新准则仅对2019年度中期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十二日